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  
(本校 99 年 12 月 10 日雲科大人字第 0990700627 號書函核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)

一、針對未通過學年評鑑之教師，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，協下次學年順利通過評鑑。

二、輔導機制之執行，分為二個階段：

(一)彙編評鑑未通過者名單(以下稱個案教師)，由人事室逐一通知個案教師本人及所屬之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，由系所主管洽詢相關領域評鑑績優之教師為輔導教師，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必要時則成立「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稱委員會)，由輔導教師或委員會與個案教師共同研討，瞭解問題所在，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」(以下稱報告書)，存查於個案教師、系所主管、院長、人事室及委員會各委員。

(二)根據報告書之分析，由輔導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，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。輔導以一年為期限，按學期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，並填具報告書存查，作為評鑑之參考。

三、本校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：

(一)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個案教師所屬系所之院長、系(所)主管及校內教師評鑑績優之教師一人組成，主席由教務長擔任；委員人數，必要時得視不同系所之個案教師，簽請增加其所屬系所之院長及系(所)主管為委員，不受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之限制。

(二)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個案教師之輔導教師列席報告。

(三)擔任是項輔導工作之教師及委員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規定，核給服務與輔導績效成績。

四、報告書之內容：

(一)弱點分析：分析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原因及弱項。

(二)建議與執行：針對上述各弱項提出具體輔導建議。

(三)報告書格式由人事室設計、公告、使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發佈實施。